

# 中国科学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

科合院发资字〔2022〕6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危险化学品采购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科研单元、各部门：

《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危险化学品采购管理办法》已通过院务会审议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原《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危险化学品采购及出入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科合院发财资字〔2015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#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危险化学品采购管理办法

## 一、总则

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管理,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,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和科研生产安全,保护环境,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91号)、中国科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及《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》(科合院发安字〔2022〕9号),结合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(以下简称“合肥研究院”)科研生产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(以下简称“危化品”),是指具有毒害、腐蚀、爆炸、燃烧、助燃等性质,对人体、设施、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。

合肥研究院各科研单元采购危化品时,须经资产与条件保障处进行查验和登记,办理入库、领用或直发审核,备案购置的危化品数量、流向等,为相关管理部门提供信息支撑。

## 二、采购申请

需求部门/课题组根据业务工作需要,确定合理的危化品采购数量。采购人填写危化品采购申请,依次由课题负责人、部门负责人、安全主管及危化品采购主管审核后,课题



组方可进行危化品采购；剧毒化学品或采购金额 5000 元人民币（含）以上的危化品采购申请还须所在科研单元分管领导审批。

### 三、供应商管理

危化品采购，应在合肥研究院下发的危化品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商；因特殊原因选择名录以外的供应商，不论采用哪种采购方式，均应提交供方营业执照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、供应商调查表、授权证书（代理商）等相应的资质材料，报资产与条件保障处审核合格后，纳入合肥研究院危化品合格供方名录。资产与条件保障处负责动态更新危化品合格供方名录。

危化品采购单价或批量采购金额 5000 元人民币（含）以上，必须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。

涉及关联交易的采购业务，须履行合肥研究院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程序。

### 四、采购及验收

危化品采购申请审批完成后，采购人提交订单，并通知供应商安排配送。供应商全程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责任。危化品到货后，由危化品管理员执行验收、办理验收直发手续。未经验收的危化品，危化品管理员有权拒绝办理验收手续或要求进行补办验收。

### 五、代购领用

资产与条件保障处危化品采购主管根据需求部门/课题组的危化品采购订单，可代替课题组采购，依据第二条和第四条的采购管理流程实施采购和验收，办理入库手续。危化品到货后，危化品采购主管通知采购人提交危化品领用申请，领用申请依次由需求部门/课题组课题负责人、部门负责人、安全主管及危化品采购主管审核通过后，采购人可领用订购的试剂。

## 六、报销结算

采购人依据危化品采购申请单、合同（其中按照框架协议供货的采购业务，须提交框架协议、批次结算合同）、验收单、直发单、发票、报销单等票据，到财务处办理报销结算手续。代购领用的单据由危化品采购主管提交给各部门/课题组采购人进行费用分摊，财务处办理内部结算手续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资产与条件保障处负责解释。原《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危险化学品采购及出入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科合院发财资字〔2015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